



一、周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依法惩治住房保障领域职务犯罪

【关键词】

贪污 挪用公款 住房保障 追缴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某，男，1985年出生，原系湖南省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场服务办公室主任。

（一）贪污罪

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周某某在担任某县房产局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期间，利用负责收取、管理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职务上的便利，使用个人收款码收取专项维修资金，以开具虚假收据、白条等方式代替专用收据，截留资金不入账，侵吞公共财物共计993万元，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

（二）挪用公款罪

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周某某在担任某县房产局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期间，利用负责收取、管理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共计172万元，用于归还个人借款及利息，超过3个月未还。案发前，上述挪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3年7月19日，湖南省东安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周某某涉嫌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向东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4日，东安法院以周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决宣告后，周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办理情况】

本案中，司法机关坚持严格依法审查：一是严格依法认定犯罪数额。本案时间跨度达十年之久，涉及住户达3000余户近万人，案卷证据材料2000余份，经全面梳理审查，依法认定贪污993万元，确保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二是加强追赃挽损。经详细梳理周某某相关财产，发现其与前妻通过假离婚转移财产以逃避追赃，多次对周某某及其前妻释法说理。后周某某及其前妻自愿将1062万元财产上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针对周某某贪污、挪用公款犯罪，依法认定犯罪数额，确保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二是加强追赃挽损。经详细梳理周某某相关财产，发现其与前妻通过假离婚转移财产以逃避追赃，多次对周某某及其前妻释法说理。后周某某及其前妻自愿将1062万元财产上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针对周某某贪污、挪用公款犯罪，依法认定犯罪数额，确保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二是加强追赃挽损。经详细梳理周某某相关财产，发现其与前妻通过假离婚转移财产以逃避追赃，多次对周某某及其前妻释法说理。后周某某及其前妻自愿将1062万元财产上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监督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涉案单位提出建议。该县所在市深刻吸取周某某案教训，开展“潇湘安居”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系统性警示教育，追责问责失职人员多名，并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

【典型意义】

住房问题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老百姓住房安全的重要保障。违规截留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严重侵害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通过审查起诉、公开开庭审理等工作，准确认定犯罪数额，依法惩处贪污、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犯罪行为。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建议区民政局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财务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与追踪、健全招投标等方面工作。被建议单位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改制制定了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3份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了第三方机构评估、季度随机抽访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区域养老惠民项目规范化运作。

区民政局副局长，能够主导项目招投标、政府资金使用拨付，其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承接项目后转包赚取差价，是以市场交易的“合法”外衣掩盖其利用职务便利侵占财政资金的行为本质，符合贪污罪构成要件。财政奖励补贴先由政府发放给提供养老服务的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再由后者支付至王某实际控制的公司，系王某预先设置的资金流转路径，属于贪污环节之一，并未改变公共财物性质。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建议区民政局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财务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与追踪、健全招投标等方面工作。被建议单位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改制制定了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3份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了第三方机构评估、季度随机抽访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区域养老惠民项目规范化运作。

【典型意义】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司法机关通过全面调查核实证据，依法认定案件事实，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厘清违规经营与贪污罪的界限，精准惩治养老服务领域腐败犯罪。

结合案件办理，深入分析所暴露的政策执行、工作流程设定、服务标准落实等方面问题，通过严格依法办案，推动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有力保障养老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二、王某某贪污案

——依法惩治养老服务领域职务犯罪

【关键词】

贪污 养老服务 虚增交易 侵吞财物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男，1980年出生，原系江苏省南京市某区民政局副局长。

2015年3月至2023年1月，被告人王某某利用负责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等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增交易环节、签订虚假协议、虚报业务量等方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侵吞、骗取公共财物共计1257万元（其中106万元未实际取得）。

2023年8月28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贪污罪向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11月28日，江宁区法院以王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判决宣告后，王某某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理情况】

本案中，司法机关针对主体隐匿化以及作案过程中虚增交易环节、签订虚假协议等问题，进一步调取核实了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环节证据，依法认定王某某作为分管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的行为构成贪污罪。王某某贪污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本案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王某某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死刑命令后，依法对罪犯王某某宣判并执行死刑。临刑前，王某某与其近亲属进行会见。

（一）贪污罪

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代某某在担任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某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利用负责审核医疗保险报销手续上的便利，通过伪造报销单据的方式，套取医保基金共计41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款37万元，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款4万元。

（二）受贿罪

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代

某某利用负责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王某某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本案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王某某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和执行死刑命令后，依法对罪犯王某某宣判并执行死刑。临刑前，王某某与其近亲属进行会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

构成贪污罪、受贿罪，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某上诉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25年2月24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针对王某某贪污、受贿犯罪，依法认定犯罪数额，确保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二是加强追赃挽损。经详细梳理王某某相关财产，发现其与前妻通过假离婚转移财产以逃避追赃，多次对王某某及其前妻释法说理。后王某某及其前妻自愿将1062万元财产上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针对王某某贪污、受贿犯罪，依法认定犯罪数额，确保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二是加强追赃挽损。经详细梳理王某某相关财产，发现其与